

# 阿克苏市 2023 年废旧地膜集中回收拉运、

## 造粒、处置协议

甲方：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阿克苏市盛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全市废弃农膜回收利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 一、服务范围

阿克苏市域范围内各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回收的残膜。

### 二、协议服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 三、协议价格与补贴款拨付方式

(一) 协议价格：293.9 万元（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元整），以奖代补的形式用于废旧地膜回收运输、造粒。

#### (二) 补贴款拨付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区 65 万亩的废旧地膜进行回收拉运造粒，其中：残膜回收运输补贴 88 万元，200 元/吨（净膜）；残膜回收造粒补贴 205.9 万元，470 元/吨。乙方每拉含杂膜达到 10000 吨，造粒 1000 吨，甲方兑付一次补贴，以此类推，直至补贴资金兑付完毕。

2. 甲方根据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出具的拉运证明及乙方提供的生产记录台账或销售票据兑付补贴。

###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 甲方验收组成员至少 3 人，通过查验单据和实地查看的形式进行验收。各乡镇、片区管委会负责人和验收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填写验收单。

2. 查看乙方支付租用拉运废旧地膜的车辆费用凭证，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出具的乙方回收残膜重量、面积的证明，企业提供加工造粒的证明票据。

## 五、甲乙双方责任

1. 乙方要有便于废旧地膜堆放的场地，有加工造粒的生产线，能够生产再利用的产品。

2. 乙方在接到乡镇、柳源片区管委会通知 30 天内把已回收至残膜回收网点的废旧地膜按要求回收拉运至乙方。如未及时拉运，由乙方根据各集中点保安工资等情况，按日承担集中堆放点保安的工资等费用。

3. 乙方自行负责在回收点车辆过磅、装车以及在厂地卸车等费用。

4. 乙方废旧地膜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5. 乙方在各乡镇、柳源片区管委会回收网点拉运废旧地膜时，必须填写回收拉运凭证，注明时间、数量、内容、责任人等重点要素，回收拉运凭证回收网点和乙方各留一份，并至少保存两年及以上。

6. 乙方从回收网点拉运废旧地膜至厂区过程中，前期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乙方先行支付，甲方按规定给予运输补贴，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拉运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安全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



负责。

7. 甲方负责配备各回收网点地磅、抓机等设施，供乙方使用，负责协调各旧地膜回收网点乙方生产需要临时用电。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票据等印证资料造假，将收回全部补贴资金，乙方不再从事此类项目。

## 六、监督管理

甲方对乙方废旧地膜回收拉运、造粒工作进行监督，如未按协议要求及时拉运，甲方将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如五日内仍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拉运并解除协议，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 七、其他事项

1. 在实施过程中，做到文明合作，优质服务，不得有任何坑农、害农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严禁乙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认定，立即取消其实施项目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

5. 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协议不能进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乙方各存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徐鹤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6725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